

# 安達人壽優越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優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詳見「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聚寶盆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及「安達人壽投資型保險聚寶盆人民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CHUBB®

1.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保險之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之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3.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安達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4.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所有投資皆具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5. 安達人壽財務、業務或本商品等公開資訊，歡迎至[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61-988，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3樓)洽詢索取。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下載查詢。

安達人壽優越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6.03.31安達精字第1060034號函備查

安達人壽優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6.03.31安達精字第1060035號函備查

## 商品特色

- 保單收付幣別新增人民幣，瞄準中國商機及人民幣投資潛力(註)
- 選擇的自主多元
- 靈活贖回機制，100%流通性
- 0歲-75歲一律免體檢，免健告

註: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僅能選擇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若非以人民幣為約定外幣者，不得選擇人民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保障內容

- 1.年金給付**  
依據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方式計算年金金額：
  - 一次給付：一次給付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約定外幣之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 2.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

餘額，依計算約定外幣之年金金額之預定利率貼現至給付日，按約定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3.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以上內容為保單條款之摘要，詳細內容請參考各商品之保單條款。

## 給付條件

-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10年
- 「年金給付期間」：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含)為止。
- 「保證期間」：10年
- 「年金給付開始日」：可選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後之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5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投保規定

項目	安達人壽優越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優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投保年齡	0~75歲	
繳費幣別	新臺幣	美元、歐元、日圓、港幣、澳幣、瑞士法郎、英鎊、人民幣、南非幣
繳別	彈性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需繳付二個月保費)	彈性繳
保險費限制	彈性繳：新臺幣100,000元-300,000,000元 年繳：新臺幣24,000-1,200,000元 半年繳：新臺幣12,000-600,000元 季繳：新臺幣6,000-300,000元 月繳：新臺幣2,000-100,000元 單筆追加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0元	各幣別首期保險費下限： 美元：5,000 美元 日圓：500,000 日圓 歐元：5,000 歐元 人民幣：30,000 人民幣 澳幣：6,000 澳幣 南非幣：50,000 南非幣 英鎊：4,000 英鎊 瑞士法郎：6,000 瑞士法郎 港幣：50,000 港幣
總保險費上限	繳納總保險費扣除累積之部分提領金額後以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約定外幣為上限	

※ 以上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請參閱各商品新契約投保規則相關規定。

※ 若一旦早期解約，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所繳保險費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部分提領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

※ 等值約定外幣之匯率計算基礎係以費用收取當時前一個匯率參考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 投保相關費用

項目	安達人壽優越變額年金保險	安達人壽優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費費用	所繳保險費的3%	
保單管理費	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新臺幣100元。 (2) 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 (0.125%)。	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為下列兩者之合計金額： (1) 每月為3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但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每月為20元人民幣。 (2) 保單帳戶價值×每月費用率 (0.125%)。
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6次免費，超過6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	每一保單年度內6次免費，超過6次起每次收取15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但若要保人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6次起每次收取100元人民幣。
解約費用	0%	
部分提領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6次免費，超過6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1,000元。	每一保單年度內6次免費，超過6次起每次收取30美元之等值約定外幣；若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者，超過6次起每次收取200元人民幣。
短線交易費用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投資相關費用	1.ETF申購手續費1%，於申購及轉換時均需收取。 2.ETF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管理費及保管費於淨值中反映，本公司不另外收取。	

※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得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本公司以收到申請書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 匯款相關費用

安達人壽優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包括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匯入費用(匯入手續費)及國外中間行轉匯費用。本公司給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及現金收益分配或提減(撥回)金額時，若匯入銀行非為本公司指定銀行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者，要保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該費用將於匯款金額中直接扣除。

##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商品所連結之所有投資標的均係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依投資標的的適用之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代收單位及安達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原始投資本金全部無法回收。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的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各項風險說明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下載查詢)。

##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投資型商品，要保人應向銷售人員確認其具備銷售之資格，並要求詳細解說保險之內容。
- 本商品之各項投資標的基本資料、配置比例、投資目標、以往投資績效及其投資風險等資訊，請參閱保單條款、保險商品說明書、各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投資人須知及產品風險屬性，以上文件皆可自安達人壽 [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 網站查詢及下載。
- 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基金之行政管理相關費用，且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基金有配息，則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有部分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若基金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於高收益債時，則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憑。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聯絡我們

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3樓  
O 02 8161 1988  
F 02 8772 3289  
[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  
服務專線電話：0800 061 988

# Chubb. Insured.<sup>SM</sup>

© 2016 Chubb. 保障由其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ACE®、Chubb®、其他代理商標及Chubb. Insured.<sup>SM</sup>乃Chubb保險集團所保護的商標。  
© 2017/03 安達人壽 版權所有。

安達人壽內部審閱編號：MK10603-15DM